

# 湖北省教育考试院文件

鄂高考〔2020〕25号

## 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2020年高职单招和扩招 报名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神农架林区）、县（市、区）教育考试机构、有关  
招生院校：

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  
方案〉的通知》（教职成〔2019〕12号）《教育部办公厅等六  
部门关于做好2020年高职扩招专项工作的通知》（教职成  
〔2020〕2号）《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印发〈2020年湖北省高  
职单招和扩招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教职成〔2020〕2号）  
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做好2020年高职单招和扩招报名考  
试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报名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且身体状况符合

相关要求。

(二) 本省户籍人员、湖北籍退役军人或非湖北户籍在鄂工作人员(需提供我省半年社保缴费记录或居住证)。

(三) 具有高中阶段学历(含普通高中、中专、职高、技校)或同等学力。

(四) 下列人员不得报名:

1. 具有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在校生;或已被高等学校录取并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

2. 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

3. 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在非应届毕业年份以弄虚作假手段报名,并违规参加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包括全国统考、省级统考和高校单独组织的招生考试)的应届毕业生;

4. 因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被给予暂停参加高校招生考试处理且在停考期内的考生;

5. 因触犯刑法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6. 2020年普通高考(含技能高考、行业单招等)已被录取的考生。

## 二、报名方式

2020年高职单招和扩招专项考试采取高职院校单独考试方式,考试报名实行网上报名、网上填报志愿与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已参加2020年普通高考报名未被录取的考生及高职单招考生,直接凭原高考报名号于10月27-29日登录报名系统填报志愿。未参加2020年普通高考报名的考生,凭本人身份证件、高中阶段学校毕业证和相关材料,按报名流程报名,

完成考生资格审查、信息采集、专业志愿填报和现场确认。所有考生完成报名后参加招生院校组织的高职单招和扩招专项考试。

### 三、报名工作流程

#### (一) 考生操作流程

1. 报名资格审查。本省户籍考生持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到户口所在地的县（市、区）教育考试机构进行资格审查，审核通过的，缴纳报名费，由县（市、区）教育考试机构发放报名卡。

外省户籍考生持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工作所在地公安部门办理的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本人近6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及复印件，到现工作、居住所在地县（市、区）教育考试机构进行资格审查，审核通过的，缴纳报名费，由县（市、区）教育考试机构发放报名卡。

按同等学力身份报名的考生，须提供本省或外省市（州）级或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同等学力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湖北籍退役军人凭居民身份证、转业证（或复员证、退伍证）原件及复印件、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到户籍所在地报名。

企业在职职工、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基层农技人员等需要提供社保缴纳记录、失业保险领取记录等证明。

提供虚假证件、证明的，一经查实，将取消考试、录取资格，所缴纳报名费不予退还。因未按规定提供上述材料而造成报名点不予办理报名手续的，责任由考生自行承担。

#### 2. 网上报名。

网上报名时间：10月19日-10月23日，(10月23日17时关闭网上报名系统)。

报名网址：[gzkzbm.hbea.edu.cn](http://gzkzbm.hbea.edu.cn)

高职扩招考生根据本人实际正确勾选报考对象类别(A类：应往届毕业生，B类：退役军人，C类：企业在岗职工、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基层农技人员等)，应届毕业生只能选择A类报考，同时符合多种身份的，由考生自行选择并参加对应类型报名考试招生。

考生网上报名期间，在未进行现场确认前，可以自行上网修改个人报考信息。网上填报信息时，凡不按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3. 现场确认。现场确认由县（市、区）教育考试机构组织实施，确定具体时间和地点。已经报名2020年普通高考高职单招（报名号类别为“99”）的考生，不需要确认和缴费。已经报名2020年普通高考但未被录取的考生需要再次缴费方可填报志愿。

现场确认流程：高职扩招考生完成网上报名后，在规定时间内凭居民身份证在报名点进行现场确认：①身份证阅读器读取、识别、核准本人基本信息；②现场拍摄考生本人照片并与身份证照片进行人脸比对。③报名点打印考生两份《2020年湖北省高职扩招考生报名登记表》；④考生核对本人信息并签字确认。经考生本人签字确认后的报名信息一律不得修改。签字确认后的登记表报名点留存一份，考生留存一份。

4. 网上填报志愿。10月27-29日，高职单招和扩招的考生凭报名号（或身份证号）和密码再次登录报名系统，选择拟报考院校及专业，进行专业志愿填报。每个考生只能填报一所院校，选择三个专业志愿，并成功提交。

完成填报志愿、缴费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生成《2020年湖北省高职单招和扩招考生登记表》，考生可自行保存该表作为报名成功的依据。

考生务必牢记密码，安全退出系统，以防他人恶意修改信息。

5. 领取准考证。11月6日，报名高职单招和扩招的考生凭本人身份证件和《2020年湖北省高职单招和扩招考生登记表》到所报考的院校领取准考证，同时，已经取得职业技术等级证书的考生，提交职业技术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办理相关科目免考手续。具体安排见招生学校通知。

6. 考试：11月7日，考生凭准考证、身份证件到所报考院校参加高职单招和扩招专项考试。“文化素质”测试所有专业统一考试，“职业技能测试（或职业适应性测试）”按考生填报的第一专业志愿进行。

## （二）报名点操作流程

1. 宣传发动。10月19日前，市（州）、县（市、区）考试机构进行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报名宣传，并发布报名公告信息，包括资格审核地点、现场确认照相时间、地点等。生成一定数量的报名卡，报名类别使用‘70’。

2. 考生资格审核。10月19日-10月23日，对考生提交

的学历、户籍等材料进行资格审核，资格审核通过的，收取考生报名费，发放报名卡，组织考生网上报名。

3. 现场确认。10月25日前，进行现场确认，具体时间由各地自行确定。使用高考考务平台，在线采集考生照片信息，身份证件照片信息。

4. 报考身份复核认定。10月26日前，各区县考试机构按高职扩招考生来源类别，将考生信息汇总后送当地相关部门进行资格认定。教育部门负责审核考生学历信息，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审核退役军人身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分别负责下岗失业人员和农民工、高素质农民、基层农技人员的身份界定工作。对界定身份与考生填报身份不符的，通知考生恢复真实身份，对不符合我省报名条件的，取消报考资格。同时，省教育考试院会同省公安部门对全省户籍和居住信息进行比对审核。

5. 数据上报。10月31日，通过高考考务平台上报报名数据。

### （三）招生院校操作流程

1. 11月1日-2日，招生院校登录高考考务平台下载考生专业志愿数据，编制考生准考证号，11月6日前完成准考证打印。

2. 11月6日，招生院校发放考生准考证，同时为已经取得职业技术等级证书的考生办理免考手续。

### 四、报考费用

高职扩招属于普通高考高职单独招生类别，执行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文件(鄂价费规[2013]215号),收费标准为60元/人,由各地招生考试机构收取,招生院校不再收取考试费。

## 五、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各市、县(区)考试机构要按照教育部的有关规定和我省的统一部署,切实加强对高职扩招报名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把握工作流程和时间节点,主动协调有关部门,为报名工作提供必要条件,确保报名工作顺利进行。

各市、县(区)考试机构、各招生院校要按照高职单招和扩招职责分工,认真履行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教育部的有关规定和我省的统一部署,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印发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国家教育考试组考防疫工作指导意见》,切实加强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我省高职单招和扩招考试工作的组织领导,精心制定报名、考试工作方案,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此项工作的组织实施,确保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高职单招和扩招考试工作安全有序进行。

(二)加强指导。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要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做好报名资格审查工作。按照“谁审核、谁把关、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岗位责任制,所有资格审核材料要建档备查。同时,坚持以考生为本,增强服务意识,加强对高职单招和扩招政策宣传与解读,切实做好考生的报名咨询、指导和服务工作,网报期间安排专人值班,加强对考生准确填报信息的指导,确保考生信息完整、准确、安全。

(三)严格考试。各招生院校负责考试组织实施全过程管

理工作，要严格执行国家教育考试安全保密、考务管理等工作规定，进一步细化各项工作流程和关键环节、关键人员的管理，确保命题、制卷、试卷的运送和保管、施考、评卷等关键环节的安全保密和程序严密。各招生院校要进一步明确考试各环节责任，明确每个岗位的考试安全工作要求和任务目标，建立台账记录制度、多人相互监督和责任共担机制，做到有据可查和责任可究。要完善应急预案，防范各类安全风险，确保考试安全、考生安全。各地教育考试机构要认真做好辖区内招生院校的高职单招和扩招考试工作的监督指导工作。

(四)严肃查处。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对于提供虚假个人信息或伪造、非法获得证明材料的报考人员，在报名阶段发现的，取消报考资格；在入学前发现的，取消入学资格；入学后发现的，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学籍；毕业后发现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历、学位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对于户籍学籍造假、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等手段获取报考资格，以及为不符合条件的考生违规办理报名的有关人员和单位，要依法依纪依规进行严肃处理和追责，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